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新天阳证专字[2017]第 22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 层 邮编：830000

电话（0991）2811938

传真：（0991）2825559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律师的声明事项.....	4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	7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的法律文件.....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9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10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0
十、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3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四、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要求	18
十五、公司对外担保、股权质押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18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0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十八、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结尾.....	22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阳证专字[2017]第223号

致: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星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七星科技	指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
3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4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5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6	顺德集团	指	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13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5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1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22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

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会、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均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69780645XD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许宗国；注册资本10783.9994万元；住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寿山街991号7层707室；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装饰装潢，土石方工程施工，送电线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施工，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新型建材开发、生产；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8日。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2014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七星科技，证券代码：4307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为261名，已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

（一）发行对象的法律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人，如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为保障发行人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接受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在册股东为261名，已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股转公司备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尚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登记，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

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4.50元，不高于每股人民币5.50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45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成长性以及所处行业等因素确定的基础上，拟通过与合格投资者询价确定，本次询价的原则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最后综合考虑认购股份数确定最终认购价格。具体认购方法以公司取得证监会就本次发行核准的批复后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顺德集团持股比例为 38.39%，系公司控股股东。许宗国通过控制顺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8.39%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9.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7.6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97,311	38.3877
2	许宗国	20,730,853	19.2237
3	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45,971	14.6940
4	万志强	11,473,954	10.6398
5	谢斌	6,899,552	6.3980
6	李才知	2,298,701	2.1316
7	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38	0.8787

8	刘俐娜	756,651	0.7016
9	黄雷	596,811	0.5534
10	彭洁	574,963	0.5332

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增加 5,000 万股，假设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则发行后：顺德集团持股比例变为 26.23%，许宗国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比例之和为 39.36%。

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其他股东如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情况如下：（1）公司第三大股东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二大股东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能参与本次定向增发。（2）假设一：如公司第四大股东万志强认购 50,000,000 股后，其持有的股份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38.95%。（3）假设二：如除上述股东（顺德集团、许宗国、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志强）外的其他任一在册股东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50,000,000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均会超过本次定增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上述两种假设或情况的出现，将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一定的潜在影响，甚至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以下防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措施：

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行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询价情况，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拟认购对象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合理安排认购数量，确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②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署的认购协议中附带如下前置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通过执行上述控制措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宗国。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定增获得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上述影响均会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一定金额的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账面流动资产显著增加，流动负债将有一定程度的减少，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财务稳健性显著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会推动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业务模式的优化，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取得，将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同期也会有所增加，从而提高现金流量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现金流量的良性循环。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许宗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在管理关系方面，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关联关系方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在挂牌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挂牌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将会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261名，包括自然人股东243名、机构法人股东18名，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有8名股东，9名机构法人属于一般性法人机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剩余1名机构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多次与其在股东名册所载电话联系，均未能与其联系成功，对其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法予以确认。1、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栏及相关股东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现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飞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5744	2016/7/8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39552	2015/6/19	深圳中瑞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熙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829	2015/3/4	---
4	深证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8402	2016/8/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9092	2015/4/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M5386	2016/12/12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上海聚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K5608	2016/6/27	上海聚贤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R5990	2017/1/20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 9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也不存在私募行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的程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核查方法
1	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农副产品，货物代理。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2	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3	新疆九言宜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4	新疆义融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工业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	经与其电话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
5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针棉织品的销售。	经与其电话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
6	汉中华集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农业项目、旅游项目、矿山项目（不含勘探、开采）、交通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7	国能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玩具、家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江西师范大学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及房屋维修、水电安装、网络工程、教育培训与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商务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电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的销售; 停车服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9	新疆恒信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工业投资, 商业投资, 农业投资, 旅游业投资。	已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并不存在私募行为的声明

3、剩余一名股东启明汇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数1150股, 持股比例为0.0011%。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启明汇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同时, 经本所律师多次与其在股东名册所载电话联系, 均显示“您拨打的用户已暂停服务”。因此,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 无法对其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予以确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也未显示其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的在册股东, 除1名无法联系的外, 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8名, 均已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程序。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 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703万股，发行价格为3元/股。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5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5115号《关于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发行股票7030000股。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本公司通过向原股东乌鲁木齐君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109万元，其中70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款已经划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2010100100555584账号内，且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新验字【2015】0036号验资报告。

（2）2015年8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10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2,109万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劳务费。

使用时间	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2015年9月	购买原材料	861.69
2015年10月	购买原材料	744.19
2015年11月	支付劳务费	503.12
合 计	-----	2,1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已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4、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问答公布之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当在本问答公布之日起30个转让日内完成以下工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2016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对募集资

金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予以说明。报告记载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此次定向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理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对必要性及测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含 27,5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投资预算（万元）	占募投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	78.18%
偿还银行借款	6000	21.82%
合计	275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专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已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采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里要求具备的所有声明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限售安排、募集资金投向、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相关机构的信息、备查文件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核查，公司编制并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

十五、公司对外担保、股权质押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6-030号公告，披露《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三）关联方占用资金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CAC证专字（2017）0321号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资金占用方分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金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顺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5,120,904.67	0	0	0
	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40,026,634.08	12,608,477.77	12,851,128.60	-23,575.0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郎天敏	监事	其他应收款	9,494.60	0	15,006,922.50	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鑫海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95,500,000.00	50,000.00	0	0
	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121,835,617.26	-4,498,500.00	17,498,500.00	0
	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173,726,542.98	-381,579.14	586,363.14	0
	博乐市七星德顺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0	10,000.00	6,400,000.00	0
	新疆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5,079,125.12	0	0
	新疆羌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清理完毕。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出具（2017）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自 2014 年挂牌以来，累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13 亿元，至 2016 年 8 月全部清理完毕。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许宗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亚军处罚如下：要求公司董事长许宗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亚军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新疆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许宗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亚军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新疆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董事会与监事会需定期查看公司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

3、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4、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接到《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后，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整顿、加强学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关联方不会对公司进行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清理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再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由于海外业务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审计报告不能如期出具，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对公司财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2）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八、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秦明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李大明



秦 明



2017年10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501199410379801

新疆天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03 日

No. 7002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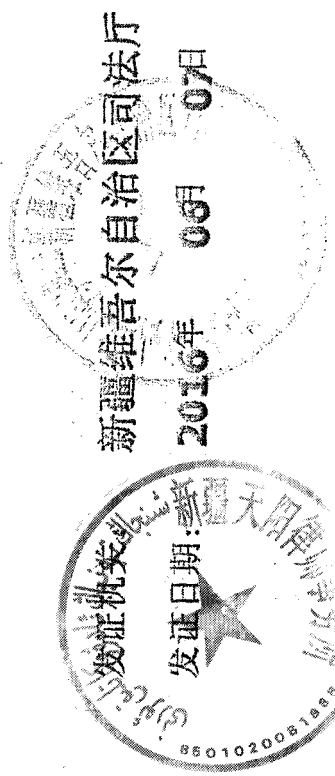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457608809C
证号: 26501199410379801

新疆天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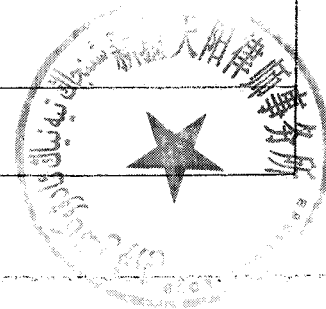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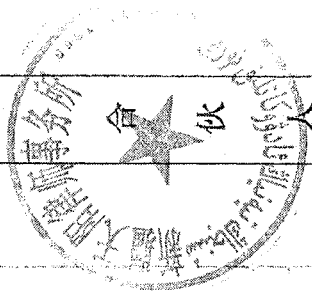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华南路36号
负责人	王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工作部
批准文号	新司函发(1994)08号
批准日期	1994-02-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仑 李宝江 王凯 刘璇 孙德生 张晓红 张华	金山 甄振邦 冉斌 李大明 陈益如 刘敏 崔建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金安 (已故)	2016年7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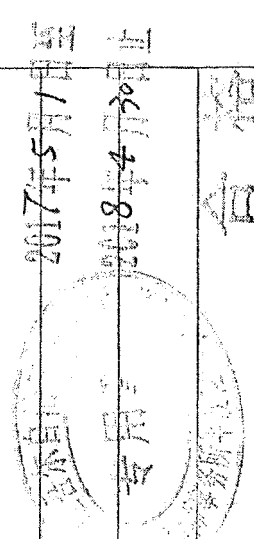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5月1日至
考核机关	2018年4月30日止
考核日期	合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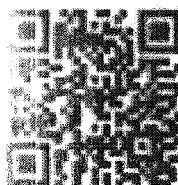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2105701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997408028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持证人 秦明

性 别

身份证号 6526231971081149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1998108702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05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650105196704150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4月30日至 2017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合 格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合 格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30日